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202X

专利产品认定方法与标识使用、广告规范 Method of Patented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nd Using of Patented Product Mark And Commercial Specification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市场需要，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文件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416788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目次

目次.....II

前言.....IV

前言.....错误!未定义书签。

引言.....V

1 范围.....6

2 规范性引用文件.....6

3 术语和定义.....6

 3.1 发明专利产品 invention patent products6

 3.2 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utility model patent products6

 3.3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design patent products.....6

 3.4 专利产品 patent products6

 3.5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6

 3.6 关键技术特征.....6

 3.7 关键设计要部.....7

4 基本原则.....7

 4.1 认定原则.....7

 4.2 标识使用原则.....7

5 认定方法.....8

 5.1 认定的启动.....8

 5.2 明确认定基础.....8

 5.3 明确认定范围.....8

 5.4 认定过程.....8

 5.5 技术有益效果和产品特质的认定.....9

6 认定结论及报告.....9

 6.1 结论.....9

 6.2 报告.....9

7 产品的专利信息标识.....10

 7.1 定义.....10

7.2 标识基本内容.....	10
7.3 有益效果的标识.....	10
7.4 基于专利方法获得产品的标识.....	10
7.5 其他标识信息.....	10
8 技术创新相关的商业信息传播.....	10
8.1 宣传和传播技术创新.....	10
8.2 促进将技术创新作为广告诉求点和传播要点.....	11
8.3 涉及专利产品的商业信息传播.....	11
9 专利产品认定及信息标注的时间.....	11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12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板见表 A.1。	12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引 言

本文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专利产品信息的标注和宣传的规范性要求，对产品包装、说明书、广告及市场推广材料中涉及专利的标注提供进一步工作指引。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专利产品认定方法及标识使用 广告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专利产品认定的方法，本文件还规定了基于本文件所述方法认定的专利产品标识的使用要求。

注：本文件所述的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发明专利产品 invention patent products

具有有效发明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或生产制造过程中采用有效发明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技术方案的产品。

3.2 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utility model patent products

具有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

3.3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design patent products

具有有效外观设计专利一组照片或图片所记载的全部外观设计的产品。

3.4 专利产品 patent products

发明专利产品、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以及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统称。

3.5 技术特征 technical feature

在权利要求所限定的技术方案中，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技术功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

注：在产品技术方案中，技术单元一般是产品的部件或者部件之间的连接关系；在方法技术方案中，技术单元一般是方法的原料、产物、步骤或者步骤之间的顺序关系。

3.6 关键技术特征

关键技术特征是指实现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某一目的，达到相应的技术效果所需的，不可替代的技术特征。

3.7 关键设计要部

关键设计要部是指外观设计专利中，在其设计空间内，部分最能体现外观设计美感的新设计。

4 基本原则

4.1 认定原则

4.1.1 适用授权国法律

鉴于专利权具有地域性，专利产品的认定需考虑专利授权地的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判）例。

4.1.2 专利有效

用于专利产品认定的目标专利需是已授权专利，并处于维持有效的法律状态。

4.1.3 全面覆盖原则

产品或其生产制造过程包含了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应当认定该产品或其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1.4 等同原则

产品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此时应当认定产品中的技术方案落入了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4.2 标识使用原则

4.2.1 有权标注

在授予专利权之后的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同意享有专利标识标注权的被许可人可以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产品相关信息。

4.2.2 不可误导公众

产品中标注的涉及专利的文字、图形标记等不得误导公众，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 b)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

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 c)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 d)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5 认定方法

5.1 认定的启动

专利权所有者、产品生产制造者可以自主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专利产品的认定。

5.2 明确认定基础

应基于具体的一件产品和该产品对应的若干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进行认定，开展认定所需的材料应当至少包括专利授权公告号、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文件；**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还应当提供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结论的专利评价报告。**

必要时，认定所需的材料还包括专利授权使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5.3 明确认定范围

判断和认定相关产品或其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特征是否全面覆盖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中的**关键技术特征**，如果**关键技术特征**构成全面覆盖，则可以认定该产品为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产品，否则该产品不是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产品。

判断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中一组照片或图片相同，或者判断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关键设计要部上与外观设计专利中一组照片或图片基本相同，整体上是否属于近似。产品的外观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上相同或相近，则可以认定该产品是外观设计专利产品；否则，该产品不是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5.4 认定过程

5.4.1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产品认定

5.4.1.1 技术特征分解

对所认定的权利要求进行技术特征分解。技术特征分解宜包括：

- a) 根据所认定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内容、说明书及附图、相关权利要求、专利审查档案或本领域技术人员的公知常识等，明确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发明构思、解决的技术问题及实现的技术效果；
- b) 分析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和语句构成；
- c) 按照能够相对独立地执行一定的技术功能、并能产生相对独立的技术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或者单元组合，将权利要求划分成若干技术特征。

5.4.1.2 关键技术特征确定

对分解后的技术特征进行关键技术特征确定。关键技术特征确定包括：

- a) 确定各技术特征在专利中的功能；
- b) 分析各技术特征的功能与发明目的及对应的技术效果的相关性；
- c) 根据相关性的强弱确定关键技术特征。

5.4.1.3 产品相应技术特征确定

通过对专利技术特征的分解，确定产品中与之相对应的部件、结构、材料、形状、图案、色彩等

特征。

5.4.1.4 技术特征比对

技术特征比对包括：

- a) 基于本标准所述的认定原则，逐一比对权利要求的每一个技术特征与产品或其生产制造过程中的相应技术特征，分析相应技术特征是否相同/等同、不同或者无相应技术特征，并撰写比对分析和比对结论（技术特征比对表参见附录 A）；
- b) 对权利要求中包含多个并列技术方案的，应对每个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产品的技术特征进行比对。

5.4.2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认定

5.4.2.1 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照片或图片比对

5.4.2.1.1 一般消费者视角

应当以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产品是否相同或相近。

5.4.2.1.2 种类限定

应当根据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与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或者相近。

5.4.2.1.3 整体比对、综合考虑

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专利与产品的设计特征，以外观设计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对于主要由技术功能决定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等特征，应当不予考虑。

产品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相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无实质性差异的，应当认定两者近似；产品的外观设计在关键设计要部上与外观设计专利中一组照片或图片基本相同，应当认定两者相同。

5.5 技术有益效果和产品特质的认定

根据需要，可基于被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品质与授权专利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有益效果进行比对，对产品的技术特性、品质进行认定。

6 认定结论及报告

6.1 结论

得出认定结论包括：

针对参与认定的产品是否落入至少一项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认定结论。根据关键技术特征比对结果，若产品包含了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关键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关键技术特征的，则认定该产品为与该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否则，认定该产品非该专利对应的专利产品；

针对参与认定的产品的外观是否与外观设计专利相同，或者产品的外观设计在要部上与外观设计是否基本相同，整体上是否属于近似做出认定结论。若产品的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整体上相同或近似，则认定该产品为与该外观设计对应的专利产品。否则，认定该产品非该外观设计对应的专利产品。

还可包括：针对产品的技术特质是否与专利文献中有益效果一致做出认定结论。

6.2 报告

认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相应的产品的实物照片、视频等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专利技术方案特征的局部照片；
- 相关专利或外观设计的专利号、权利要求文本、外观设计图片；
- 报告制作的时间；
- 开展认定的单位或个人；
- 技术特征比对表（附录 A）；
- 认定结论。

7 产品的专利信息标识

7.1 定义

经认定的专利产品，在其产品标签、包装或广告宣传中标注专利信息。

7.2 标识基本内容

专利产品标注专利信息的，应当标明下述内容：

- a) 标明专利权授权国家；
- b) 专利类别；
- c) 专利号；
- d) 专利名称；
- e) 由专利权人授权使用专利技术情况。

7.3 有益效果的标识

专利产品的标注信息中，可以标注专利技术达到的有益技术效果，这一技术效果应在专利文本有明确表述，并经有相应能力的单位检验证明。

7.4 基于专利方法获得产品的标识

在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经认定的专利产品标识的，应当标明该产品是依照专利方法所获得的产品。

7.5 其他标识信息

- a) 专利产生过程，如与共同申请人共同研发、或由他人转让等；
- b) 专利到期时间；
- c) 其他专利相关事实。

8 技术创新相关的商业信息传播

8.1 宣传和传播技术创新

企业宜利用广告等信息传播形式，展现创新技术在生产实践中的实际应用，体现产品的技术创

新和企业转型升级，为扩大消费提供正确指引。

8.2 促进将技术创新作为广告诉求点和传播要点

企业宜在创新产品的广告等商业信息传播中，对生产工艺、流程采用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进行表述，清楚展现创新技术的技术原理、技术效果和商业、社会价值等。

8.3 涉及专利产品的商业信息传播

8.3.1 涉及专利产品的广告等商业信息传播，应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有关专利技术和实践应用等信息内容应以本标准 6.1 认定结论为依据，不得超出结论内容或者与结论内容不一致。

8.3.2 依照本文件对专利产品的认定，仅是对专利产品符合技术创新产品特征客观评价，在广告等商业信息传播过程中合法、科学、准确传递认定的过程和结果，不得描述为企业获得的荣誉或资质。

8.3.3 专利产品的广告等商业信息传播，需客观展示有益效果，不得有意采用使消费者对技术效果产生误解的方式。

9 专利产品认定及信息标注的时间

专利产品的认定时间应当在有效期内，专利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不宜进行专利产品认定。

与专利产品有关的信息标注行为应当在专利有效期内，专利有效期不足 3 个月的，不宜进行专利产品信息标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模板见表 A.1。

表 A.1 技术特征比对表

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技术特征	产品中包含的相应技术特征	比对分析	是否为关键技术特征	比对结论
				相同/等同 或 不同
产品中是否应用目标专利：是 ☐ 否 ☐				

表 A.2 外观设计图形与产品特征比对表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产品对应的图形	比对分析	是否为关键设计要点	比对结论
				相同/近似 或不相同、 不近似
产品中是否应用目标专利：是 ☐ 否 ☐				

参考文献

[1] GB EEEE 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
XXXX XXXXXXXXXXXX。

[2] GB FFFF—2014 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

内部讨论资料，严禁非授权使用

ICS XX. XXX

CCS X XX

关键词：中国标准化协会、模板
